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拓展業務經費支用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一、為妥善運用依「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分配各單位之推廣教育拓展業務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拓展業務經費可運用下列項目：

- (一) 購置與推廣教育教學所需之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為協助教學聘請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經費。
- (三)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之相關經費。
- (四) 參加國內會議、考察、訓練之差旅費及報名費用，原編列預算不敷支用之經費。
- (五) 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之經費。
- (六) 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參訪、研習或演出，原編列預算不敷支用之經費。
- (七) 接待外部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業務有關人士之餐敘、禮品、交通費(含計程車資)、住宿費、贈送花籃(圈)、觀光景點門票、停車費、油料費、過路費等支出，及與本校相關業務同仁之慰勞餐敘支出。本項支出研究發展處及支援開設單位每年支用額度不得逾分配拓展業務經費之 25%，非支援開設單位以 5 萬元為上限。

三、拓展業務經費之動支限原分配單位，核銷程序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